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岳瑞福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2,939元（即上訴人在本案所受敗訴判決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6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